

肉身抗議與強制罪

一簡評苗栗地方法院一〇二年度易字第三九七號刑事判決 與彰化地方法院一〇一年度易字第一〇一號刑事判決

編目：刑法

出處	月旦裁判時報，第 27 期，頁 82-87	
作者	盧映潔教授	
關鍵詞	強制罪、私權對抗、意思決定自由	
摘要	相較於人民對抗國家的公民抗爭行動而言，私人與私人之間的對抗僅能回歸刑法強制罪等面向判斷，因此，如何在利益衡量中做出價值選擇，即屬重要且不易的工作。本文首先探討心理強制行為是否應論以強制罪，並採取否定的立場，最後強調在資源明顯強弱懸殊的情形之下，刑法的角色應保障居於弱勢地位的一方，不應自我工具化。	
重點整理	私權對抗之 問題概念 釐清	當公民抗爭運動的對象不再是政府機關，而轉為其他私人時，若單以主張言論自由或是集會遊行自由等基本權的方式來探討，難以進入問題核心，蓋傳統上的憲法基本權概念係使人民得以對抗國家，防禦來自國家的侵害，雖然爾後亦發展出基本權第三人效力等理論加以補充，針對私權糾紛中的抗爭行為，仍無法單從言論自由檢驗之。在這類的抗爭型態中，常見的處理方式係按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規定論罪，另外由於只是私人與私人之間的關係，自無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罪適用。當抗爭民眾以肉身作為工具，以妨害工程進行等方式表達訴求時，此時是否該當強制罪？即為本文之探討重心。
	案例介紹	一、苗栗地院一〇二年度易字第三九七號刑事判決 (一)案件事實 被告係苗栗縣苑裡鎮居民，由於與風力發電公司就發電機組設置工程產生爭議，遂在施工必經的道路上，以其身體阻擋挖土機進入工地，造成工程進度停頓。 (二)法院見解 首先，法院指出風力發電公司有合法施作工程的權利，此亦為被告所知。再者， 被告跑到怪手前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重點整理	案例介紹	<p>面的行為使得司機不敢開動機具，已達本罪著手階段，最後，因為警方即時排除被告的妨礙施工行為，故僅論以本罪之未遂犯。另一方面，法院認為被告行為雖然為時尚短，但造成被害人施工時需不時瞻前顧後的困擾，已達具可罰性程度。</p> <p>二、彰化地院一〇一一年度易字第一〇一號刑事判決</p> <p>(一)案件事實 台電公司在彰化縣施作超高壓電線的保護套工程，與當地居民就工程問題產生爭議並引發其採取抗爭行動，被告等數人以站或坐在工程車前後方的方式，使得工程人員無法順利施工，只能暫時停工。</p> <p>(二)法院見解 法院首先表示，居於弱勢的民眾為避免企業先斬後奏的行為造成權益受損，可以理解其互相結合採取抗爭行動的需求，此亦為民主社會中言論自由的表現，只要該肢體訴求行動未產生明顯而立即之危險，就不應任意認為是強暴脅迫行為。另一方面，被告等人身處工程車前後左右時，工程車駕駛已經採取停工動作以等待溝通結果，此時並無繼續施工或直接駕駛工程車離開之意思，故不因抗爭行動而妨害到其自由，不成立強制罪。</p>
	強制罪概念	<p>一、本罪要件 強制罪之要件乃以強暴、脅迫之方式，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，所謂強暴係指對他人施加有形的物理力，至於脅迫則是對以使他人心生畏懼之事作惡害通知。 強制罪保護法益乃自由法益，與剝奪行動自由罪及強盜罪的差異在於罪質高低不同，強制罪與該二罪名相比之下，屬於較為低度的自由法益侵害，例如：行為達到使他人不能抗拒程度時，即可能成立強盜罪。</p> <p>二、肉身抗議行動是否該當強制罪 盧映潔教授認為，前揭兩則案例中的抗爭行為皆不應論以強制罪，理由如下： (一)如果行為人並未對他人施以直接或間接的強制力，而是採取特定的手段使他人感受到心理壓力，這類手段甚至常常對行為人自身有危險，例如：本文所討論的案例即是如此。此類情形被稱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重點整理	強制罪概念	<p>作「心理強制」，綜觀我國與德國的實務見解，大多否定心理強制該當於強暴或脅迫要件。</p> <p>(二)雖然強制罪的保護法益係他人的自由決定權，但並非所有干預他人自由的行為都應以刑法相繩，蓋社會生活中個人的行動本即或多或少會受到他人影響，只有達到相當程度的干預時，才有刑法介入的必要。</p> <p>(三)從法定刑的比較來看，強制罪與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都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似可由此推論在完全沒有物理力施加的情形下，尚未達到需以強制罪處罰的程度。</p>
	結語	<p>盧映潔教授強調，私權對抗的紛爭不宜援引言論自由的法理，關鍵在於利益衡量的價值判斷問題。</p> <p>就本文所評釋的案例而言，出發點皆係資源弱勢的民眾面對居於強勢地位的企業，即便不是人民對抗國家的情況，雙方地位仍然是極為懸殊。就利益衡量的角度來看，刑法不應自貶為強勢者的工具，而應當成為弱勢者的後盾，回歸強制罪的判斷而言，地方居民的抗爭行動，事實上根本無法對強勢方的企業造成具可罰性的意思決定自由侵害，故無以強制罪相繩之必要。</p>
考題趨勢	<p>一、強制罪之構成要件為何？</p> <p>二、何謂心理強制？是否適用於刑法之強制罪？</p>	
延伸閱讀	<p>一、盧映潔，《刑法分則新論》，10 版，新學林，2015 年 7 月。</p> <p>二、林鈺雄，〈強制罪之整體不法判斷—從彰化台電施工抗爭案的判決談起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 232 期，頁 28-57。</p> <p>三、許恒達，〈抗議、靜坐與強制罪—評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二年上易字第八一一號刑事判決〉，《月旦裁判時報》，第 27 期，頁 88-112。</p> <p>※延伸知識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 www.lawdata.com.tw 立即在線搜尋！</p>	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